

债券代码：127708.SH

债券简称：PR 钟山开

债券代码：1780374.IB

债券简称：17 钟停债 01

债券代码：152126.SH

债券简称：PR 钟山投

债券代码：1980070.IB

债券简称：19钟停债01

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公司”）诉被告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山公司”）、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山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做出判决。被告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编号（2021）湘0104民初17702号的民事判决书。

原告财信信托公司向岳麓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被告梅花山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0元；（二）被告梅花山公司向原告支付利息2,583,333.33元（按年利率15%的标准从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2021年5月31日（不含））；（三）被告梅花山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2,275,000元（按年利率22.5%的标准从2021年5月31日暂计算至2021年8月30日（不含），2021年8月30日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

息按年利率22.5%的标准据实计算)；(四)被告梅花山公司向原告支付复利利息196,165.99元(其中：借款期限内按复利利率为15%的标准自2021年3月21日计算至2021年5月31日(不含)为42,540.11元，借款逾期后按复利利率为22.5%的标准自2021年5月31日计算至2021年8月30日(不含)为153,625.89元，2021年8月30日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利息按复利利率22.5%据实计算)；(五)被告梅花山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000,000元；(六)被告梅花山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七)被告钟山公司为被告梅花山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被告梅花山公司、钟山公司一同辩称如下：(一)被告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对向原告借款4,000万元未还及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实不持异议，即对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无异议。(二)被告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支付利息共计260万元，根据2020年7月23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第四条第(三)项第4点约定，原告于2020年7月24日将借款支付至六盘水梅花山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借贷关系自此成立。则上述借款应自2020年7月25日开始计息，按月计算利息应为50万/月。《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即为5个月零6天，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已付利息260万元。经计算得知，上述借款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应已全部付清，未付利息的起算时间应为2021年1月1日，另根据2021年3月31日签订的《贷款展期协议》第一条约定，上述借款到期展期至2021年5月31日。即为5

个月，按月息50万元计算，至2021年5月31日借款到期日的未付利息应为250万元。故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项诉请利息计算有误。（三）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请的第（三）项，即自2021年5月31日起按年利率22.5%支付逾期罚息，首先，从上述理由可以看出，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逾期还款的起算时间应为2021年6月1日，另外，《合同法》第207条及《民法典》第676条对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承担均进行了规定。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第一款，原告按年利率22.5%计算逾期罚息显然超过了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违反了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四）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请的第（四）项，根据2021年3月31日签订的《贷款展期协议》第一条约定，上述借款到期展期至2021年5月31日，即应视为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31日（包含）前偿还借款均不构成违约，违约起算日期应为2021年6月1日，故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请支付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复利利息显然与事实不符，在正常的借款延展期内，其主张复利利息依法不能成立，其诉请依法不应得到认可和支持。其主张自2021年5月31日起按复利利息22.5%的标准支付复利利息，在其第（三）项诉讼请求主张逾期罚息已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情况下，该主张亦不应得到认可和支持。（五）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请的第（五）项，即要求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对于违约金的承担，虽然合同有明确约定，但违约金的功能与支付罚息，复利利息的功能存在重合或者叠加，属于重复的权利主张。此案中，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逾期利息的计算，已明显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故该诉请不应得到认可和支持。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六）对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第（六）项诉讼请求，对于诉请的各项费用，律师费应与上述逾期罚息、复利利息、违约金等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对于其他费用，如果已经实际发生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判决；如未实际发生的，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诉请依法不应得到认可和支持。综上，被告认为，对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请的各项诉讼请求，请求岳麓区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并作出正确认定。另对于双方约定的15%/年的基本利率和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规定，如按此约定或法定利率计算，对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来说负担过重，故请求岳麓区人民法院适当调低双方约定的利率，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

二、判决情况

岳麓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财信信托公司与被告梅花山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与被告钟山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与被告梅花山公司、钟山公司签订的《贷款展期协议》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各方间的合同成立且有效。本案审理期间上述合同约定的借款展期期限已届满，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梅花山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0元，合理有据，岳麓区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40,000,000元、利息2,583,333元、罚息2,250,000元（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8月30日，后续的罚息按照2021年3月31日签订的《贷款展期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复利39,874元（复利暂计算至2021年5月31日，后续的复利按照2021年3月31日签订的《贷款展期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日）；

（二）限被告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律师费8,000元；

（三）被告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义务后，有权向被告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2021）湘0104民初17702号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该案案件受理费收取287,07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92,073元，由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3,995元，由被告六盘水

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268,078元。

如不服该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岳麓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执行情况

2022年5月26日，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上述案件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湘0104执6272号，执行标的5,125.43万元。

四、本次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涉诉事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我公司已充分了解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及紧迫性，目前正积极协调解决该事件。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的签章页）

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